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1）鄂民申4830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张诚坤，男，1992年11月4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万金，男，1939年3月2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系张诚坤的爷爷。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军，湖北楚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宜昌市第一人民医院。住所地：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湖堤街4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明，该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益仑，该院医务科职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商卫华，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张诚坤因与被申请人宜昌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宜昌市一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湖北省宜昌市

中级人民法院（2021）鄂05民终24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张诚坤申请再审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六）项的规定，本案应进行再审。主要理由：（一）原判决认为张诚坤不存在误工费，认定事实与适用法律不当，应当依法予以纠正。在1999年交通事故治疗结束后，如果没有之后被申请人的治疗过错，张诚坤原本可以像正常人一样生活与工作。一审法院对张诚坤近十多年来的学习与生活进行了详细询问与了解，张诚坤也提交了学习与工作中的证书与照片，一审法院充分尊重了张诚坤的客观实际情况，对张诚坤在2014年至2017年期间因伤残而产生的误工费给予了酌情认定，没有违反法律的规定，体现了以人为本的基本原则。而二审判决以所谓张诚坤不能证明其最近三年有劳动收入，认为张诚坤在整个治疗期间不存在误工费，彻底否定了原一审法院对误工费的酌情认定，是对司法解释错误的适用与理解。（二）二审判决对护理费分期给付的观点前后自相矛盾，不符合公平、公正的司法原则，变相增加了当事人的诉累与维权的成本，系对法律的错误适用，应当予以纠正。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并没有规定对于护理费的给付可以采取分期给付方式，而只是

针对赔偿义务人请求以定期金方式给付残疾赔偿金、辅助器具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赔偿义务人的给付能力和提供担保的情况下，确定定期金方式给付相关费用。2.一次性支付20年的护理费，能够使张诚坤日后安心进行康复性治疗，便于其得到专心的照顾。3.二审判决并没有减少当事人的诉累。

宜昌市一医院辩称，张诚坤的再审申请理由不成立，应予驳回。（一）张诚坤于1999年发生严重车祸头颅受到重创，经医院全力抢救从死亡边缘抢回来，但仍无法避免落下后遗症和并发症，达不到一个正常儿童的生活状况。（二）二审判决依法纠正了一审判决的错误。1.张诚坤未产生误工损失。2.以“定期金”的方式支付护理费，既综合考虑了本案的实际情况，又严格遵守了法律的规定。

本院审查期间，张诚坤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一，银行存单；

证据二，张诚坤开办音乐小课堂制作的名片及音乐考级证书、毕业证书等；

证据三，证人黄某、袁某的书面证言；

证据四，张诚坤姑妈出具的承诺书。

上述证据拟证明张诚坤在办理残疾证之前具备一定程度的

劳动能力，并且有劳动收入，因本案医疗事故造成收入减少，宜昌市一医院应赔偿误工费。

宜昌市一医院质证认为，对证据一的真实性无异议，但仅证明张诚坤个人理财情况，不能证明其收入来源。证据二只能证明其参加过学习和获奖情况，不能证明劳动关系成立，且对其中名片的真实性有异议，并不能证明产生了收入。对证据三有异议，证人证言应当在一、二审提交，真实性不认可。证据四系个人的承诺，无法评判，承诺的后果无法预测。上述证据均不能证明张诚坤从事相关工作和具有稳定收入。

本院认为，证据一仅能反映张诚坤的银行存款情况，不能反映其存款的来源与本案的关联性；证据二不能达到证明张诚坤已从事音乐教学工作并有收入的证明目的；证据三系证人证言，客观上应在一、二审审理期间提交，其在本院审查期间提交属逾期举证，又未作出合理解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八十七条关于“再审申请人提供的新的证据，能够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基本事实或者裁判结果错误的，应当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对于符合前款规定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再审申请人说明其逾期提供该证据的理由；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和本解释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处理”的规定，该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予以采信。证据四与本案事实无关联性，本院不予采信。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再审审查的焦点问题为：1.张诚坤的误工费是否应予支持；2.护理费是否应分期给付。本院评判如下。

关于张诚坤的误工费是否应予支持的问题，本院认为，张诚坤对一审法院酌定的误工期间并无异议，即从张诚坤年满22周岁（2014年11月4日）起计算至2017年9月25日持有残疾证时止，则张诚坤主张误工损失，应对其在此期间因无法从事正常工作而实际减少的收入承担举证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再审期间张诚坤主张，其于2014年病倒前一直在家从事“音乐小课堂”教学工作，月收入三至四千元不等，则其应属无固定收入者，但在本案一、二审期间，张诚坤既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从事音乐家教工作，又未按

上述规定提交收入状况的证据，另外，其在本院审查期间提交的证据均不能产生推翻原判决认定事实的效力，故，二审法院未支持张诚坤关于误工损失的主张，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关于护理费是否应分期给付的问题，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目前，护理人员收入市场行情逐年上涨，护理费计算标准可能因护理人员年工资标准的变化而发生变化，而本案一审法院依照2019年其他服务业在岗职工人年平均工资收入的标准计算，一次性支付20年的护理费，有可能影响对张诚坤的后期护理，二审法院判决分期支付更为公平合理。

综上，张诚坤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其申请再审的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张诚坤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万海莉

审 判 员　吴爱华

审 判 员　毛向荣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法官助理　夏　伟

书 记 员　刘　佳